

省级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要求 争当明纪学纪知纪守纪护纪表率

冯飞刘小明李荣灿沈丹阳参加

南国都市报4月24日讯 4月23日至24日,省级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在海口举行,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挥省级领导干部表率作用,示范带动全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省委书记冯飞,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小明,省政协主席李荣灿,省委副书记沈丹阳等现职省级领导参加学习。

读书班采取集中自学、专题辅导、

个人自学和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陈国猛围绕新修订的《条例》作解读,参加读书班同志依次交流发言,谈认识体会和下一步打算。

冯飞在谈学习体会时指出,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扎实推动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查研

究,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要争当“明纪学纪知纪守纪护纪”表率,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坚决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冯飞在总结讲话时要求,要进一步把握学习重点,聚焦学习贯彻《条例》,逐章逐条学、融会贯通学,深刻把握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切实做到学懂弄通、知行合一。要进一步抓好以案促学,开

展各类警示教育,以身边人身边事为镜鉴,教育引导全省广大党员、干部深刻剖析违纪的主客观因素,清醒认识违纪的沉重代价,全面查找违纪风险点,有效增强防范意识。要进一步突出学习实效,在注重实效、提高质量上下功夫,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真正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要进一步强化示范带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当好“关键少数”、发挥关键作用、尽到关键责任,推动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行稳致远。(沈伟)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5月1日起施行 推动市场主体登记由“核准制”改为“确认制”

记者从24日举行的“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五场)获悉,《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创新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度,是海南自贸港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重要法规。

《条例》共六章四十一条,坚持宽准入、严监管原则,加强制度创新,构建了登记便利、监管严格、惩戒严厉的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体系。

南国都市报记者 汪慧

创新登记确认制度体系

《条例》明确由登记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市场主体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事项予以确认并公示,推动市场主体登记由核准制改为确认制,并设定了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和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等一系列配套措施。这是自贸港服务市场主体理念的重大积极转变,也是实质性降低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具体举措,必将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主体”地位。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

一方面,充分吸收了《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中符合国家改革精神和方向的创新举措,全面总结了近年来海南商事制度改革成效,对于取得较好实践效果的政策,以立法方式予以优化固化。《条例》延续2019年开始实行的全岛通办、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固化了近年来探索的证照联办、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等相关改革政策。

另一方面,《条例》抓住市场主体登记中的关键环节、重点事项,创新设定自由便利措施,实行最简登记事项、最简登记材料。明确将市场主体部分登记、备案事项改为自主公示。减少申请材料,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免于提交企业自治性材料。明确进一步减少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市场主体相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无需重新打印营业执照。

加强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处罚

《条例》加大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公示信息弄虚作假、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等违法失信行为的监管。

一方面,加强了市场主体登记后事中事后监管惩戒措施。包括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创新经营异常名录应用,规定对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四种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移出经

营异常名录前,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另一方面,对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创设对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市场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实施资格罚制度。创设对公示信息弄虚作假等行为处罚到人制度。通过提升市场主体和相关责任人的违法失信成本,提升对违法者的震慑作用,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升级“海南e登记2.0”平台、简化申请材料…… 推动市场主体 登记便利化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海南将围绕“打造一个平台、推行二项制度、提高三方面便利、推进四个减化”,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

●打造“一个平台”

即升级“海南e登记2.0”,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减少申请材料,强化阳光操作,优化业务自动审查规则和信息校验功能,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实现“非必要人工不介入”,不断优化“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机制。

●推行“二项制度”

一是实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构建“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登记体系,市场主体自行承担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责任,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由“核准制”改为“确认制”,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即予以确认并进行公示;

二是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

●提高“三方面便利”

一是在名称登记上,申请人可以通过自主申报、事先承诺的方式办理名称登记,市场监管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申报的名称进行自动比对,及时提示申请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二是住所登记上,推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允许市场主体根据需要备案多个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等;

三是证照联办上,持续丰富“证照联办”改革的纳入项,并且会同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大数据管理局将更多许可、更多行业纳入“证照联办”。

●推进“四个减化”

减少登记备案事项、简化申请材料、压减办事时间、减少跑动次数。

据介绍,《条例》围绕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设计了四个方面的创新举措。

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 设计4个方面的创新举措

1、创设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的直接责任人的相应信用约束机制。对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四种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在其完成整改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2、创设对因虚假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实施资格罚制度。市场主体因虚假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3、创设对中介机构、托管服务机构或者从业人员处罚到人和资格罚机制。中介机构、托管服务机构或者从业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中介代理和住所托管服务。

4、创设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年报制度。允许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选择填报、公示年度报告信息,降低其经营管理成本。